109 年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獎勵辦法

住宿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：本公告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」實施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人數:須具有住宿生身份，共計 30 人次。

三、服務地點:男/女生宿舍。

四、申請日期: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(額滿為止)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申請及完成時須具有學籍及住宿生資格、且在學期間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1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3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
4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5、原住民學生。

6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7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前項第 1 至 3 款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。

提醒：**如經審核通過發現資格不符或所提資料不實，得撤銷資格並追回獎勵金。**

六、服務學習項目:

(一)宿舍活動規劃類

(二)宿舍課程服務類

(三) 宿舍佈置、美化類

(四) 宿舍服務類(含新生入住服務類、擔任宿舍服務委員並有具體貢獻者)

七、申請方法:

（一）依本公告「六、服務學習項目」擇一項目，申請前須先與男/女宿服務中心承辦人討論後始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請至高教深耕就學協助輔導申請系統，

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sys/modules/hesp_sys/auth.php

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規劃。。

(三)宿舍活動規劃類、宿舍課程服務類、新生入住服務類、宿舍佈置、美化類、請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，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後，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」向男/女宿服務中心提出獎勵申請。

八、核發獎勵金: 新臺幣壹萬元。

九、承辦單位: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-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。

十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男/女宿服務中心，提送「住宿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表」。